

国海证券

关于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4	其他	违规对外担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 0325 号），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茂股份”）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701,867.6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320,888.43 元。

2、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如下：

（1） 应付款项的核销

春茂股份于 2022 年度核销应付账款人民币 719.61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40.96 万元，共计人民币 1,760.56 万元，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截止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核销事项的合理性、金额的准确性，因此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春茂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

春茂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约人民币 6,575.20 万元，2023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 8,930.9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春茂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32.09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157.75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春茂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春茂股份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以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3、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4、违规对外担保

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曾为春茂股份的子公司。2022 年 8 月 4 日，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向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春茂股份为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通过春茂股份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春茂股份出售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出售后春茂股份不再持有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担保变为对外担保。该事项经春茂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8 月 4 日，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向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 500 万元申请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春茂股份的子公司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达到春茂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对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展期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如果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将会被强制终止挂牌。

针对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的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对外担保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主办券商提示

春茂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因上述事项影响，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后，已督促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春茂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三）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海证券

2024 年 4 月 29 日